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

2023年上半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，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事项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（包括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）的情形，公司对外所有担保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，亦不存在违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何圣东、陈劲、辛金国

2023年8月29日